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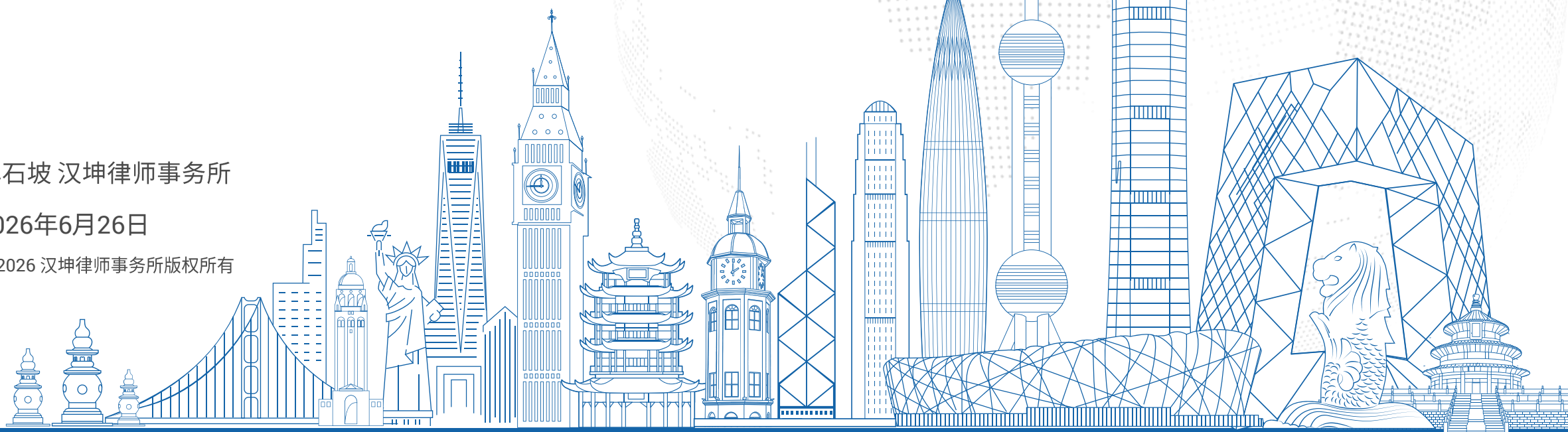
中资企业海外业务中的主要贸易合规风险与应对

跨境金融及中东地区形势

解石坡 汉坤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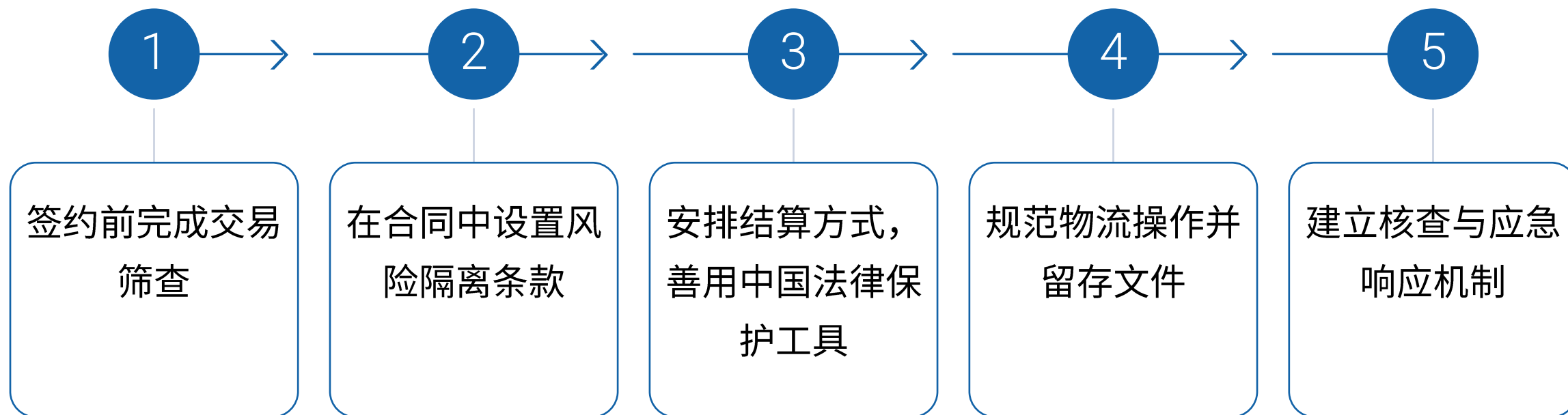
2026年6月26日

© 2026 汉坤律师事务所版权所有





风险类型	核心特征	要点
一级制裁	适用于存在“美国连接点”的交易（美元结算、涉及美国原产货物或美国人参与）；违反者面临在美资产冻结、刑事处罚	有美国连接点的交易受直接约束；SDN名单主体在美资产被冻结
次级制裁	不以存在“美国连接点”为前提，非美国人与伊朗等受制裁国家或受制裁主体发生特定交易即可被追责、即使人民币结算、不经美国港口也可能被制裁导致自身被列入制裁清单	
美国出口管制	产品含美国原产受控组件占比超一定门槛的，向涉伊等方向出口需美国商务部BIS许可；BIS对伊朗实施近乎全面禁运	需梳理产品BOM计算美受控成分占比；被列入BIS实体清单则供应链中断
中国出口管制与反制措施	中国《出口管制法》对军民两用物项出口实施许可管理；《反外国制裁法》《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以下简称“《阻断办法》”）要求不得执行外国歧视性措施，并为企业提供法律保护工具	遵守中国出口管制是法定义务；《反外国制裁法》《阻断办法》禁止执行外国歧视性制裁措施。主动执行或协助执行相关外国单边制裁措施，可能引发中国法项下的合规风险，但因银行拒付等客观原因被动无法履约与主动执行存在本质区别；2026年5月2日第21号阻断禁令进一步明确了涉伊石油交易的禁止执行范围；重大决策前应同步取得中国法意见及相关境外法意见



核查项目	核查方式与未通过处理
交易方是否在制裁或出口管制清单上？	官网或筛查软件检索（重点关注能源、石化、芯片与半导体、军民两用技术、航运与船舶管理等领域）；未通过则暂停交易、咨询法律顾问
交易方是否注册于高风险中转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阿联酋、新加坡等）？	要求提供股权结构和实控人信息，甄别影子公司（注册时间短、无实际场所、股权不透明）；拒绝提供的建议终止谈判
如涉及航运，船舶是否在制裁清单上？	查询Equasis等数据库核查注册地、运营主体、航行轨迹；未通过则更换船舶或承运人
货物是否属敏感品类？产品是否含美国受控组件超25%？	对照中国《出口管制法》和美国EAR分类，要求客户提供最终客户和最终用途证明并核实；含美受控组件的按EAR进行ECCN分类；未通过则申请许可或放弃交易
交易是否存在美国连接点？	存在美元结算、美国子公司或美国原产技术的，优先评估美国制裁风险及执法概率
是否购买保险？	确认货物是否仍能投保、拒保时如何处理（JWC联合战争委员会已将霍尔木兹海峡周边列入保险除外区域）；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政治风险保险提高资金安全边际

条款	核心内容
制裁免责	因制裁导致无法履约（银行拒付、货物被扣押、交易方被列入名单），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
合规陈述与保证	交易对手承诺（如企业为卖方，则要求买方承诺；反之亦然）：不属于受制裁实体，货物最终目的地不在受制裁国家；不存在规避制裁安排；技术设备不会未经许可转让至受制裁方。违反陈述的承担违约责任
费用分担	因绕航、保险费率上涨等额外成本由双方按约定比例分担（建议各50%）
复核机制与争议解决	长期合同每半年复核一次，制裁政策重大变化时可协商调整履约方式；针对一般贸易合同，优先选择SIAC或HKIAC仲裁；贸易术语优先FOB/CIF，避免DDP/DAP

切换结算渠道

- 无美国连接点的，优先使用CIPS跨境人民币支付；注意人民币结算不等于完全规避次级制裁风险

提高资金安全边际

- 提升预付款比例，账期缩短

援引中国法律保护

- 援引《反外国制裁法》《阻断办法》向交易方说明无法执行外国单边制裁要求；向中国商务部报告寻求政府指导或申请相关救济；受损的可通过法律途径追偿。上述保护机制适用细节仍在完善，重大决策前应寻求专业法律意见

文件留存

- 合同、发票、提单、报关单、最终用户声明、银行水单完整保存不少于5年

终端用户与中转管理

- 经第三方中转的提供中转港仓储记录和再出口证明；不得向受相关法律或安理会决议限制的主体违法转售物项

影子船队识别

- 合作方出现AIS异常中断、频繁改挂旗帜、船东信息不透明等特征的，立即暂停合作并启动内部审查

每月

- 核验制裁和出口管制清单更新以及中国阻断禁令和不可靠实体清单更新、受影响订单

每季度

- 复核交易方状态和受出口管制组件比例

每半年

- 组织合规培训





业务领域 >

公司合规
出口管制和国际制裁
境外投资
反垄断/竞争法
数据合规

执业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资格
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

工作语言 >

中文、英语

联系方式 >

+86 10 8524 5866
+86 18801344864
angus.xie@hankunlaw.com

解石坡 Shipo (Angus) Xie 合伙人

工作经历 >

解石坡律师是汉坤律师事务所公司合规部的合伙人，他有丰富的合规执业经验，协助各类领先的跨国公司和中国企业处理数据合规、经营者集中申报、国家安全审查、政府调查与整体合规体系建设相关的法律事项，擅长运用多方面的合规经验，协助企业处理复杂的综合性合规事务及跨境合规事务，曾协助众多知名跨国公司处理全方位的中国合规事项，并协助各类中国领先企业处理全球主要司法辖区的合规工作，包括欧盟、美国、澳大利亚、德国、以色列、阿根廷和巴西等。加入汉坤之前，解律师曾就职于数家国内外一流律师事务所。解石坡律师还担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涉外法律服务高级研修班客座讲师和对外经贸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以及美国律师协会国际公司法律顾问委员会领导成员。

教育背景 >

- 解石坡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和美国芝加哥大学，获得法学学士、经济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





免责声明 DISCLAIMER

本文件为汉坤的重要工作成果和知识产权，须被视为保密信息。未经我们书面同意，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全部或部分地复印、分发、发表或复制给任何其他人士。本文件不应被视为我们的任何正式建议或法律意见。阁下如有任何进一步相关问题，或需要专业法律建议或意见，敬请联系我们。

北京 >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C1座9层

邮编: 100738
电话: +86 10 8525 5500
传真: +86 10 8525 5511/5522
Email: beijing@hankunlaw.com

上海 >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33层

邮编: 200041
电话: +86 21 6080 0909
传真: +86 21 6080 0999
Email: shanghai@hankunlaw.com

深圳 >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20层

邮编: 518048
电话: +86 755 3680 6500
传真: +86 755 3680 6599
Email: shenzhen@hankunlaw.com

杭州 >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号万象城2幢（华润
大厦A座）1703室-02

邮编: 310000
电话: +86 0571 2821 2682
Email: hangzhou@hankunlaw.com

武汉 >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0号
群光中心31层3107-18室

邮编: 430070
电话: +86 27 5937 6200
传真: +86 27 5937 6211
Email: wuhan@hankunlaw.com

海口 >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5号
百方广场A座19层1903室

邮编: 570100
电话: +86 898 3665 5000
传真: +86 898 3665 5011
Email: haikou@hankunlaw.com

香港 >

香港中环
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
告罗士打大厦43楼4301-10室

电话: +852 2820 5600
传真: +852 2820 5611
Email: hongkong@hankunlaw.com

新加坡 >

莱佛士坊1号#53-00
莱佛士坊一号1座

邮编: 048616
电话: +65 6013 2999
传真: +65 6013 2998
Email: singapore@hankunlaw.com

纽约 >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麦迪逊大道551号1308室

邮编: 10022
电话: +1 516 960 3600
传真: +1 516 960 3080
Email: newyork@us.hankunlaw.com

硅谷 >

美国加州帕洛阿托市
Page Mill路425号2楼200室

邮编: 94306-2075
电话: +1 650 206 7838
Email: siliconvalley@us.hankunlaw.com

伦敦 >

英国伦敦皇家交易所大楼
1-2号一楼

邮编: EC3V 3LF
电话: +44 20 8078 9782
Email: info@hankunlondon.co.uk



www.hankunlaw.com